

贵州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经验与思考

李波

(贵州师范大学 历史与政治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1)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在全国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大背景下,贵州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断完善党的民族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拓宽民族利益诉求渠道,培育各民族共享文化,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进一步推进贵州和谐民族关系构建,需要警惕极端民族主义的干扰,消解民族文化渗透与融合过程中的负面影响,促进民族地区与非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预防和遏制地方保护主义势力的抬头。

[关键词] 改革开放;和谐民族关系;贵州;经验;民族政策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13)04-0081-05

Experience of Guizhou's Constructing Harmonious Ethnic Relations and Thinking about It

LI Bo

(School of History and Politics,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Guizhou 550001 China)

Abstract: Since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Guizhou has accumulated rich experien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ethnic relations: improving the party's ethnic policies; promoting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expanding ethnic interests appeal channel; cultivating the shared culture; perfecting the system of regional ethnic autonomy. To further promote harmonious ethnic relations in Guizhou, we must be alert to the interference of extreme nationalism, dispel the negative effect in the national culture infiltration and integration process,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between ethnic minority areas and other regions, prevent and surpress the local protectionism.

Key words: reform and opening up; harmonious ethnic relations; Guizhou; experience; ethnic policy

新中国建立后,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贵州省用了6年的时间,“在取得清匪斗争胜利和疏通民族关系的基础上,又在少数民族聚居区逐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胜利完成了民主改革,废除了少数民族内部的各种剥削制度和落后制度,使各少数民族劳动人民获得了真正的解放;完成了民主改革后,又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引导他们走上社会主义道路。”^[1]直至文化大革命爆发,贵州始终朝着构建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方向前行。然而,在文革十年期间,“贵州民族关系处于濒于全面崩溃的

境地,民主改革后建立起来的新型民族关系呈现几乎完全断裂的状态。”^[2]文革结束后,全国民族工作进行了拨乱反正:1978年4月,中共中央主持召开了全国边防工作会议。在会上,乌兰夫同志代表党中央所作的报告指出:“必须坚持民族关系与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观点,社会主义阶段,是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时期”;1984年4月7日,中共中央转发的《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各民族的存在是千百年历史形成的,在今后很长时间也将继续存在”;^[2]同年12月,全国民族政策宣传工

收稿日期: 2013-06-10

作者简介: 李波(1986-),男,湖南衡阳人,贵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民族国家理论研究。

作座谈会在京召开并形成了纪要。贵州省根据上述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贵州实际,加快民族工作的拨乱反正进程,促使民族关系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到了发展和完善;鼓励各少数民族参政议政,如今少数民族代表占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比例为40%左右;长期以来,贵州始终把民族自治地方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全省50个扶贫开发重点县中,民族自治地方36个,占72%。仅2001~2007年,民族地区共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18万人,贫困发生率从30.35%下降到21%,安排民族地区财政扶贫资金31亿元,占全省的64.85%。”^[3]贵州尊重和发展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为民族团结提供了精神纽带作用。

一 改革开放以来贵州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经验

经过30多年的民族工作实践,贵州省积累了丰富的民族关系构建经验,为今后贵州民族关系朝着更加健康、和谐的方向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构建和谐民族关系主要有下述经验:

(一)不断完善党的民族政策:可靠保障

民族政策即国家或政党处理本国民族关系的手段和方式。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根据国内民族关系发展状况和自身角色的转变,从照搬苏联“民族自决”向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政策转化,不断完善自己的民族政策。文革结束后,在全国民族工作拨乱反正的大背景下,贵州根据本省实际,认真贯彻和重申了党的民族政策,平反了一大批冤、假、错案,为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和爱国人士恢复了名誉,使他们在政治上重新得到党的信任和重用;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坚持各民族之间一律平等的原则,促进民族团结;恢复和建立了民族工作机构,如贵州省委和各级民委相继恢复或建立,三都等十几个县的民族工作机构也得到了恢复,还在“老、少、边、穷”地区建设办公室,成立了省委民族工作领导小组;^[2]⁴²⁵尊重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尊重和保護各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为他们创造传播语言文化的良好环境;选拔和配备优秀民族干部到各级党委政府任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让各少数民族上

层爱国人士能够为构建和谐民族关系服务。正是在这种氛围中,贵州各民族之间形成了和睦相处、互帮互助、谁也离不开谁的局面。当前,贵州地区的民族关系总的来说是和谐、健康的。但一些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始终存在,威胁着民族关系和谐健康地向前发展。老子曾说:“祸者,福之所依,福者,祸之所伏,此所谓祸福相依”,因而贵州必须要有忧患意识,越是处于好的环境,越要居安思危。最可靠的办法还是贵州根据本地实际,不断完善党的民族政策。

(二)不断促进经济发展:物质基础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只有解决了生存需要,才能从事诸如政治、艺术、教育等活动”,因而,只有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平等、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才能有坚实的物质基础作保障。各种历史原因和自然因素导致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十分落后。千百年来,贵州各民族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很大程度都是为了解决吃饭问题。改革开放后,由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贵州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贵州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每年的国家财政预算里有大量资金用于支持贵州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对口支援机制得到确立。这样,使民族地区的经济取得了重大发展:“据统计:全省民族自治地方生产总值由1957年的12.4亿元上升到2008年的907.62亿元,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收入由1957年的0.6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114.45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453元”;^[3]民族地区的产业结构有了较大的发展:“纵向比较,3个自治州1990-2000年,第一产业的比重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下降最大的是黔西南州,由57.0%降到38.9%;第二产业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黔西南州增加了近20个百分点,发展相当快。”^[2]⁴²⁷这些年来,由于各民族的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联系加强,民族关系也就融洽了许多。一些之前难以解决的民族问题,随着经济的发展,就有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作后盾。但跟全国相比,贵州民族地区还存在巨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第一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工业基础还很薄弱,服务业发展缓慢。要想民族关系更加和睦,更加健康地发展,就必须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三)不断拓宽民族利益诉求渠道:有效手段

事物的质变必须经过量的充分积累才能实现。所以说,民族矛盾的激化通常是民族间的利益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不断累积而成的。而拓宽利益诉求渠道正是化解民族矛盾的有效手段。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贵州民族之间的矛盾集中表现在经济利益上的纠纷及由此造成民众对政府官员的不信任感增强。贵州民族地区地下资源十分丰富,但资源是国有的,普通民众没有开采权,政府在开采这些资源的过程中,常常忽视当地民众的利益,使他们在这些资源的开发过程中得不到实惠。政府官员却在金钱的驱使下,利用手中的权力,与不法商人勾结在一起,为他们牟取暴利大开方便之门。与此同时,贵州有些民族地区的不同民族或同一民族的内部,为了各自的利益,在划分边界,争夺山林、水源、草场等事件中,常常发生冲突甚至恶劣的斗殴。这些,都严重地破坏了民族团结,恶化了民族关系。为了化解民族之间的矛盾,使政府和官员能够听到民众的心声,贵州相关职能部门开辟了包括网络、电视、报纸、领导信箱等利益诉求渠道,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然而社会的急剧发展,民众的利益需求呈现多元化,由此引发的矛盾和问题必将增多,只有不断创新和拓宽民众的利益诉求渠道,让民众的利益诉求得到很好的解决,国家才能长治久安,贵州各民族才能和睦相处。

(四)不断培育各民族共享文化:精神纽带

文化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它民族的最主要特征,是联系本民族成员的精神纽带,维系着社会的团结和稳定。一个民族丧失自己的文化,那么它离灭亡就不远了。文革结束后,贵州省委省政府采取各种政策措施,努力消除极“左”思想对各民族的优秀历史文化的践踏,因而各种风俗习惯和文化活动得以重见天日,走上前台:许多优秀的民族古籍资料得到系统的整理,民族歌舞、节日文化、工艺美术、传统体育得到发扬光大,全省经常组织各层次的文艺调演,刺绣、蜡染、金银加工及相关美术工艺等也早已走向世界。这一系列活动促使各族人民加深了了解,增强了联系,丰富了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此外,尊重和保护各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和自由,采取特殊政策,促进民族地区文

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如建立民族中、小学校,在一些条件较好的中、小学设立民族班,发展民族基础教育;建立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民族高校,开设民族预科班;在高考中,对少数民族考生采取降分录取、放宽录取标准,为了使边远地区的孩子能上大学,坚持执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招考政策;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在小学阶段实施汉语和本民族双语教学。上述做法无疑给构建和谐民族关系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得到了深入发展,打破了地域限制,各族人民交往频繁,联系加强了,彼此之间加深了了解,在汲取各民族文化因子的基础上培育出了各民族的共享文化,这对构筑健康和谐的民族关系起到了精神纽带作用。在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诸多因素中,共享文化最具稳定性,展现的能量也更大,因此在今后的民族关系构建中,要十分注重共享文化的培育。

(五)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强力支撑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自治,切实保障各少数民族政治权利的实现是中国一项具有特色的民族政策。贵州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省份,如今有17个世居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居占贵州总人口的37.85%”;^{[2]444}“民族地区土地面积为9.7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55.5%。”^[4]历史上,封建统治者推行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残害贵州地区各族人民,民族之间隔阂很深,民族关系十分紧张。新中国成立后,努力废除旧社会的民族政策,虽然文革期间,贵州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遭到严重的扭曲,但贵州的民族关系始终是朝着建立民主、平等、团结、和睦的新型民族关系方向前进。自1956年7月至1987年11月,“贵州省先后成立了黔东南、黔南、黔西南3个自治州和威宁、松桃、三都、镇宁、紫云、关岭、玉屏、印江、沿河、务川、道真11个自治县;此外,还建立了454个民族乡(镇)。民族区域自治地方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55.7%;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口占全省的总人口的41.2%。”^[5]各少数民族自此就有了自己的民族自治区域,翻身做了主人,自己能够管理本民族的事务,锻炼了自己的政治品格和政治能力;各少数民族主人翁意识得到了加强,对政治权利的渴求也得到了满足,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民族间的冲突和矛

盾;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项事业有了制度性规范,不会出现人亡政息的情况,自治政府任何领导人必须严格依照制度办事,这就从制度上保护了少数民族切身利益。最重要的是,由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认真贯彻执行,贵州各少数民族对国家的认同感不断加强,民族关系融洽,各民族间联系非常紧密,族际通婚现象随处可见。省委省政府坚持一切从贵州实际出发,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但使各少数民族群众摆脱了旧社会民族压迫和剥削的悲惨境遇,翻身做了主人,拥有广泛的权利,享受着国家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扶持。因此,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贵州构建和谐健康的民族关系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 进一步促进贵州和谐民族关系的几点思考

在总结经验的同时,也不免引起了对一些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进行思考。改革开放以来,贵州民族关系总体上说是和谐的,并将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然而,现实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始终影响着民族关系的健康发展。

(一)警惕极端民族主义的干扰

当今世界并不太平,各种矛盾和冲突影响着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尤其是极端民族主义盛行。世界上的很多热点问题都跟民族问题有直接的关系,例如,巴以问题、科索沃问题、俄罗斯车臣问题。在国内,极端民族主义最典型的就是一些分裂活动。虽然贵州的民族关系从整体上来说是和諧的,并将继续朝着平等、团结、共同繁荣的方向发展。但在经济和社会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各民族之间在政治上也会产生一些小矛盾小冲突。而各种反华势力与国内的民族分裂势力就会利用这些小冲突小矛盾做文章,肆意扩大化,鼓吹分裂和独立,从而使贵州地区民族关系紧张、互不信任,引发社会动荡。一旦出现这种情况,贵州几十年来构建和睦共处的民族关系的努力就会付诸东流。所以,贵州省一定要警惕极端民族主义的侵扰和破坏,采取有效措施慎重处理民族之间存在的问题。

(二)消解民族文化渗透与融合过程中的负面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贵州各民族冲破封闭狭小的地域限制,跟其它民族交往和接触频繁。在交流过程中,生产工具、建筑、饮食、服饰、娱乐方式等表层文化,最容易发生嬗变。随着这种交流的深入,也必然会导致民族间的融合与同化,在此基础上产生新的共同的文化和意识。这虽然对构建和谐民族关系产生积极作用。但是,各民族的文化在交流与融合当中,所处的地位和影响是不一样的,先进民族或主体民族的文化往往占主导地位,不断和自然地同化弱小民族,这就引起了民族认同感较强的群体对于本民族文化被淡化和削弱产生深深的忧患和思考。以贵州斗里乡地区为例,虽然这里的民族关系总体上比较融洽,然而这里的居民对外多认为自己的民族是最优秀的,族内通婚比族际通婚多,民族认同感强,尤其是老年群体比年轻群体、文化程度较高的群体感比文化程度低的群体强。一旦民族关系趋于紧张,“民族群体则更有可能对文化交流和渗透持怀疑、抵触、反对或蔑视的态度”,^{[2]447}形成比较强劲的地方民族主义势力。为了消解民族文化渗透和融合过程中的负面影响,贵州既要鼓励各族人民相互接近,加深了解,消除彼此间的隔阂;又要尊重各民族文化自身发展规律,引导它们与社会主义和时代发展相适应。

(三)促进民族地区与非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社会主义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改革开放以来,贵州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较改革开放前有了长足的进步,但跟非民族地区相比差距还非常明显:“从2008年贵州省各地州农民纯收入来看,贵阳市农民人均纯收入4818元,黔东南、黔西南、黔南三个民族自治地区农民纯收入分别为2450元、2445元、2826元”^[6];“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发展滞后,民族乡的学校、卫生院设施和经费短缺,学校缺教学设备,实验室、微机室无从谈起。”^[4]在当代中国,民族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的主要原因已不再是政治上的因素使然,而是集中体现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严重滞后上。如今,贵州民族地区与非民族地区的发展差距已经到了较严重的地步,违背了实现共同富裕的初衷。对此,必须

引起各方面的重视,要统筹和促进民族地区与非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避免因发展不平衡引发的民族矛盾和冲突,影响和谐民族关系的构建。

(四) 预防和遏制地方保护主义势力的抬头

贵州根据本地实际,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大大地保障了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的实现。如果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贯彻不到位,也会促使各少数民族只关注本民族区域的利益,从而形成浓厚的地方保护主义色彩,这显然跟改革开放的时代发展要求是背道而驰的,也违背了国家政策的初衷。贵州各少数民族传统封闭的思想文化在本能上就排斥跟外界交往,拒绝接受外来先进思想观念和商品经济运营模式。可现代市场经济天生就具有强烈的开放性、竞争性等特性,两者之间的不相容和产生冲突具有某种必然性。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冲击当地少数民族传统的思想文化和既得利益,民族区域自治也就成了他们抵制市场开放和流通的武器。例如,“在贵州与广西的经贸往来中,广西壮族自治区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存在不同程度的地方保护主义。”^[7]一旦民族地区的地方保护主义过度膨胀,不但严重阻碍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影响他们综合素质的提高,而且会消解各少数民族对国家的认同感。南斯拉夫和苏联之所以解体,与它们过度注重各少数民族的自治权,消解了少数民族对国家的认同感是分不开的。因而贵州民族地区必须认真贯彻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决反对地方保护主义,以开放和自信的姿态迎接各种挑战。

总之,改革开放以来,贵州在构筑平等、团结、共同繁荣、和谐的民族关系上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深深体会到:不断完善党的民族政策是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可靠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是构建和谐

民族关系的基础,拓宽各民族的利益诉求渠道是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有效手段,在充分尊重和发展各民族优秀文化的基础上培育共享文化是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精神纽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强力支撑。这些经验不但对继续推动贵州民族关系朝着更加美好的方向发展具有巨大的启示意义,而且也为全国其他地区解决民族问题提供了借鉴。当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一些影响贵州和谐民族关系的因素也引起了我们进一步的思考:即应警惕极端民族主义的干扰,消解民族文化渗透与融合过程中的负面影响,促进民族地区与非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预防和遏制地方保护主义势力的抬头,以促进贵州和谐民族关系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贵州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 贵州省志·民族志:上册[M]. 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02:5-7.
- [2] 杨倡儒,孙兆霞,金燕. 贵州民族关系的构建[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0.
- [3] 刘继昌,刘勇,李俊伟. 论60年来贵州民族关系的发展及趋势[J].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2010,(1):70-76.
- [4] 贵州省技术经济研究会. 贵州省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C]//贵州省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论坛文集. 贵阳:内部资料,2009:5-18.
- [5] 何仁仲. 贵州通史:5卷[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346-349.
- [6] 石晓岩. 贵州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C]//贵州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论文集. 贵阳:内部资料,2011:200-203.
- [7] 金炳镐. 新中国民族理论60年[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489.

责任编辑:骆晓会